不肖業者假冒公用天然氣事業(瓦斯公司),借著安全檢查名義推銷瓦斯器材可 能觸犯之法規說明如下:

- 1. 「公平交易法」第25條: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,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違反者得依同法第42條規定處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,逾期不改正者,將加重處罰,最高可處5000萬元罰鍰。
- 2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20條第1項: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後,始得營業。」;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:「未依第20條第1項規定取得執照,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,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故若有業者未取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而承攬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之管線安全維護業務時(如進行管線檢查等)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63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。
- 3. 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條第4項:「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,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」;違反者依同法第60條之2,通知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瓦斯爐、熱水器、瓦斯軟管均屬「應施檢驗商品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0.07.15